

# 2300万元巨款存入银行后被盗

法院一审判决:银行不具过错,不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4年前,永康人朱先生在招商银行存款2300万元,满以为会获得高额利息回报,不想两个星期后发现卡里的钱早已不翼而飞。警方调取监控录像发现,竟然是当时拉他去存钱的人骗他输入密码,在银行大堂内堂而皇之地将钱转走了。

去年年初,朱先生将招商银行江东支行告上法庭。昨天,他收到江东法院的一审判决书:被告对于涉案存款被盗导致的损失不具过错,不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7万余元由原告承担。

记者 张贻富

## 从存钱到被盗不到1个小时

事情还得从2012年2月说起。据朱先生回忆,他当时听好友徐先生说宁波一家银行在拉存款业务,利息丰厚。

当月21日上午,朱先生来到约定地点,见到了自称是招商银行工作人员的张某,她与另一名银行工作人员将其带至贵宾室。整个过程,与以往银行办理业务没有任何不同。根据约定,朱先生存款2300万元至该银行,两个月内不能转出,可获得一笔高达108万元的利息回报。

朱先生先在大堂柜台将2300万元存款转账到他新开的一

张招商银行卡账户里,随后被张某拉到贵宾室签署一份大致内容是承诺两个月内不能将款项转出的协议。在此期间,张某拿走了他的银行卡和身份证件,说是要拉取对账单,以便银行存档。

张某出去后很快就回来了,告诉他需要输入一下密码。朱先生没有丝毫怀疑,跟随张某走到柜台处输入了个人密码,之后就被张某拉着离开了。殊不知,几分钟后,他账户里的钱就被转至另一人的账户里。从他存钱到钱被盗取,整个过程不到1个小时。

## 巨款是怎么被盗走的?

事实上,张某并非银行工作人员,而是宁波一家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一家担保公司股东,她与担保公司的员工王某等人合谋,以高息为诱饵找到了朱先生。

当天,王某先到达该银行柜台,谎称为朱先生代办拉对账单及转账业务。随后,张某等人陪同朱先生来到王某所在的银行柜台,以拉对账单为由将从朱先生处拿来的银行卡和身份证件交给银行柜台人员。

而在当年3月,张某、王某等人采取同样手法,在招商银行另一支行窃取了另一名受害人胡某的3000万元。

2013年,张某因犯集资诈骗罪、盗窃罪、抽逃出资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王某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

## 原告起诉:银行存在三大失误

朱先生告诉记者,他太相信银行了,在输入密码的过程中,他根本不知道柜台人员是在操作转账程序,对方没有明确告知他,甚至连转账单也没有让他本人签字。

为此,朱先生认为涉事银行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导致存款被盗,将银行诉至法院,要求银行赔偿2300万元损失及相应的利息212万余

元。他在起诉状中指出涉事银行存在三大失误:

第一,张某将银行卡、身份证交给柜台人员时,实际办理业务的却是王某,柜台人员并未实施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第二,调取的监控画面显示,最后的签字环节中,银行主管提出“他人在的话,让他自己签一下好了,这么大的

金额。”但王某表示“我已经习惯性(签好了)”,该主管并未追究,至此不法分子预谋得逞。

第三,从2300万元存入银行到被转账不到1个小时,如此频繁的“快进快出”,根据银行业务有关规定应启动大额交易及可疑交易报告,对汇款用途仔细审查,向在场当事人进行询问,但是银行并没有。

## 银行答辩:严格按照规程操作

被告银行在答辩中称,原告朱先生存款损失系第三人诈骗行为所致,无论银行在业务中是否存在过错,原告都应该首先向实施犯罪的人追索,而原告并未穷尽追索手段而直接起诉银行,并不恰当。

银行认为,朱先生的资金被转账系其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如有损失,也应由他自行承担,因为他在转账后两个星期就发现钱被

转走,但并未马上报警,而是向张某等人询问情况并催促还款,直到当年6月7日才报案,行为反常。

银行表示,银行在代办转账业务中严格遵守各项业务操作规程,不存在过错。银行完全有理由相信王某有代办权,因为王某先到柜台提供了相关转账单据,单据上原告朱先生的身份证号、卡号、转账金额等信息已填写完毕,并告知柜员储蓄卡、身

份证会马上拿来。之后,朱先生到达并向柜台内递入银行卡和身份证,与王某所填写单据完全一致,且在办理转账过程中,朱先生亲自输入了密码,充分说明他其实已告知他人卡号和身份证,并同意转账,并且通过输入密码方式进行了最终确认。整个过程中,朱先生都站在王某身边,柜员通过扩音喇叭对外询问,朱先生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 法院判决:银行无过错,不承担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银行对于涉案存款被盗导致的损失不具过错,不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法院给出了4点理由:

其一,关于打印对账单是否需要密码,中国人民银行并无统一规定,因此招商银行在业务操作中对交易明细查询未设置密码输入环节,并未违反法律法规。另外,从监控录像上看,原告朱先生将银行卡、身份证交由张某提交给被告银行柜台,并在被张某带至柜台后,柜员提醒其需要输入一下密码,并大声问“你刚不是转出去吗”,原告并未予注意,说明原告未妥善保管身份证、银行卡及密码,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未注意柜员问话,自身存在重大过错。

其二,办理朱先生业务时,王某一直站在柜台前,将已填好包括朱先生身份证号等信息的转账申请单交给柜员,而后朱先生将身份证交由张某递给柜

员,并由本人输入密码完成转账。其间,柜员曾询问“你刚不是转出去吗”,朱先生站在王某身边未提异议,而由王某作答。因此,银行柜员有理由相信王某系朱先生的代理人以及转账系朱先生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账由作为代理人的王某确认也不违反相关业务规定。

其三,从监控录像看,银行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查看了朱先生及王某的身份证件,可以认定银行已完成客户身份识别。

其四,王某在转账

申请单中汇款用途上写了“汇款”,银行员工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多次询问,王某都点头确认,因此银行对涉案转账已做形式审查,虽不尽细致,但除明显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形外,银行无权停止办理正常的转账程序,故银行未详细询问汇款用途与朱先生的损失并无因果关系。

法院据此驳回了朱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昨天,朱先生在拿到判决书后告诉记者,他将在与律师协商后再决定是否上诉。

税收征管系统

**“金税三期”  
10月8日上线**

商报讯 (记者 徐文燕) 我市国地税部门全新税收征收管理系统“金税三期”将于10月8日正式上线。地税部门提醒,“金税三期”系统上线后,网上办税服务厅、网络发票等涉税软件将正式发布新的版本。使用网上办税服务厅进行纳税申报的纳税人,请于10月2日至8日期间根据系统提示错峰完成网厅升级,下载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按照相关提示操作使用。

“金税三期”上线以后,纳税人使用新的网上办税服务厅,该如何操作?市地税局有关人士介绍说,为了方便纳税人,他们已对提前对网上办税服务厅进行改造,能够与“金税三期”系统实现数据交互,在软件操作上与以前没有多大变化,感觉不出来系统在更换。“金税三期”上线以后,宁波地税现有的网上办税服务厅仍可继续使用,但需要纳税人对原有的网上办税服务厅(客户端)进行升级,升级到“金三版”就可以了。如果以前没有安装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客户端)的纳税人,通过访问宁波财税门户网站“地税频道”的“网上办税服务厅”栏目,按提示下载后安装就可以了。为避免网络拥堵影响下载或升级,建议纳税人10月8日之前进行下载升级,以免影响报税。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申报功能将升级为“金税三期扣缴系统”。为方便纳税人填报,网办大厅提供了“易税通—个税管理”模块,可下载历史的全员申报员工信息和正常工资薪金数据,确认后导入到“金税三期扣缴系统”中进行填报。

税务部门提醒,由于系统切换期间延缓了部分涉税业务的办理,“金税三期”系统上线初期办税服务厅业务量及纳税人轮候时间可能会有所增加,可能会出现业务办理集中、办税拥堵的现象。建议纳税人合理安排,在业务事项允许的前提下,推迟办理或采取预约办税方式,避免办理业务过于集中。



**青岛游降价啦,  
还送358元好礼!**

达人旅游山东半岛的产品一直  
疯狂热销,金秋十月达人旅游再次  
回馈;确保独立发团,往返飞机,行  
程充实,独家升级海鲜餐、饺子宴等  
山东特色美食,免费赠送价值260元  
经典景点!现在报名即送价值98元  
红酒一瓶,名额有限,快来抢购吧!  
线路:青岛、威海、烟台、蓬莱、日照、连  
云港双飞6日游

发团:10月11日

价格:899元/人

报名及投诉电话:87651111

QQ群:411030887

地址:海曙区新典路536号新海蓝钻

5楼(地铁2号线丽园南路D出口)

达人旅游网:www.57676.com

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L-  
ZJ-CJ00079)